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 川化

公告编号：2016-048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
- 2、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16 年 3 月 24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或“成都中院”）裁定受理了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指定管理人开展重整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68 号），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 14.1.1、14.1.3 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也将无法复牌，将继续处于暂停上市阶段，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二、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成都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成都中院或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股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一）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的，根据上市规则 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因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和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 14.4.1 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6、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7、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 8、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 9、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 10、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